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交发〔2025〕70号

关于印发《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能源 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和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现将《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2025年4月29日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城市公交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鼓励结合客流变化、城市公交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车长类型。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每辆车补贴 10 万元，但不得超过车辆购置价格的 50%。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补贴 4.2 万元，但不得超过新动力电池购置价格的 50%。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申请人，应为按照《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规定，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或者当地有关法规、规章等，通过特许经营、许可等方式，依法取得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的企业。

本细则所称城市公交车，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车辆，具体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

本细则所称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是指报废老旧城市公交车，并购买已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车辆。新购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使用性质应为“公交客运”，乘用

车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本细则所称更换动力电池，是指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下同)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 5 年，更换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告》(2024 年第 22 号)相关要求。

第三条 补贴资金支持车龄 8 年及以上，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超出质保期或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各地在优先报废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基础上，可结合资金使用和老旧城市公交车报废更新需求，报废其他燃料类型城市公交车，并更新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已享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的，不再享受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

第四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持设备更新与资源节约相结合，指导申请人结合客流变化、微循环公交发展需求等，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车长类型，鼓励更换低地板及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第二章 补贴申报与审核

第五条 补贴申报采取线上系统申报和线下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应在完成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后，及时申报。

线上系统申报由申请人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

运成品油价格补贴月报管理系统”（系统网址：<https://yb.xjdllys.cn:8181>）申报。

线下材料报送由申请人从上述线上申报系统导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明细表及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2-3），及时向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设区的市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受理部门层级）。

第六条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报信息后，及时进行审核、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审核部门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2026年1月30日前补正有关信息。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信息，确定补贴金额，从线上申报系统导出相关报表（详见附件1-3），报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七条 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2026年2月28日之前从线上申报系统导出相关报表（详见附件4-6），加盖公章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第八条 申请人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具体的补贴名单、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证明材料等相关补贴资料装订成册，存档长期保管。

第九条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已提交补贴资金申请但未拨付资金的，经审核通过后按本细则明确的

标准执行。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于2025年6月30日前全部取得上述证明材料的，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纳入2025年政策支持范围；对于更换动力电池，已签订更换合同但未完成更换和验收的，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纳入2025年政策支持范围。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 with 发放

第十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目标任务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部门根据既定补贴标准，结合交通运输部门资金分配方案，将补贴资金拨付各地（州、市）。

第十一条 各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每半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同步将资金安排意见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并对所报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结果和资金分配方案，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发放资金。

第十三条 各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在自治区下达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资金基础上，加大地方资金投入力度。若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补贴资金额度使用完毕，超出部分由各地（州、市）通过地方资金予以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消费品以旧换

新资金中未使用完的中央补助资金，将按规定予以收回。

第四章 申请材料要求

第十四条 申请人名称应与报废（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车辆除外）、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一致，或申请人与报废、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系。

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提供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以及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收付款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与佐证材料。报废的老旧城市公交车可以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车辆，对于报废融资租赁老旧公交车的，应要求申请人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申请人与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系的，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对于更换动力电池，应提供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发票、收付款凭证和验收证明（由更换电池的城市公交企业出具）等佐证材料。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应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取得时间是指载明的交车日期；《机动车注销证明》的取得时间是指载明的注销日期；《机动车

销售统一发票》的取得时间是指载明的开票日期；《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取得时间是指载明的注册日期；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的取得时间是指证明开具日期。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做好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管理和监督工作。

建立区地县三级信息报送机制，各地（州、市）交通运输局定期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报送实施情况。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立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受理和解决运输企业（经营者）咨询、投诉等相关事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各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补贴政策实施、资金发放等情况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受理办理及时、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强化预算绩效和绩效目标监督管理，强化过程监控，注重结果应用。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有

关部门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1.县（市、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与动力电池更换汇总表

2.县（市、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明细表

3.县（市、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

4.地（州、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与动力电池更换汇总表

5.地（州、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明细表

6.地（州、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

附件 1

_____县(市、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与动力电池更换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 号	企 业 名 称	新 能 源 公 交 车 及 动 力 电 池 更 新 数 (辆)	其 中 : 新 能 源 城 市 公 交 车 车 辆 更 新 数 (辆)	动 力 电 池 更 换 车 辆 数 (辆)	财 政 补 贴 金 额 (万 元)	其 中 : 中 央 财 政 补 贴 资 金 (万 元)	地 方 财 政 补 贴 资 金 (万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							

附件 2

____县（市、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明细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废车辆				新购车辆							更新完成日期	申请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生产厂商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填表说明：1.“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3.“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

附件 3

____县（市、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旧动力电池			新动力电池					更换完成日期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已使用年限（年）	电池包数量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生产日期	质保期（年）		
1															
2															
3															
4															
5															
6															
...															
合计															

填表说明：1.“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动力电池种类”主要分为四类：磷酸铁锂、钛酸锂、锰酸锂、其他；
3.“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4.“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

附件 4

_____地（州、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与动力电池更换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 号	县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数(辆)	其中：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数（辆）		动力电池更换车辆数（辆）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万元）		地方财政补贴资金（万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									

附件 5

地（州、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明细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县	企业名称	报废车辆					新购车辆								更新完成日期	申请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生产厂商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填表说明：1.“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3.“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

附件 6

地（州、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县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旧动力电池				新动力电池						更换完成日期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已使用年限（年）	电池包数量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生产日期	质保期（年）	电池包数量	购置价格（万元）		
1																		
2																		
3																		
4																		
5																		
6																		
...																		
合计																		

填表说明：1.“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动力电池种类”主要分为四类：磷酸铁锂、钛酸锂、锰酸锂、其他；

3.“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4.“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

抄送：本厅有关领导，厅运输管理处、财务处、科技信息处，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存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
